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春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春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目前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由于独立董事胡春元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及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前，胡春元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胡春元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2日